



## 目 錄

一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	1
二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	3



## 一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### (一)工具之限制

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工具請勿攜帶，如有必要，需先徵得監場人員允許後方得使用之。

(二)本測試採筆試，測試時間為 2 小時，答案卷格式如後(答案卷實際大小為 A3 紙張)。

### (三)測試範圍

術科測試試題採問答題方式舉行，測試範圍包括：1.第一類項目：鍋爐構造與檢點 2.第二類項目：鍋爐燃料與燃燒 3.第三類項目：鍋爐操作 4.第四類項目：相關法規與管理，總分合計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
### (四)測試時注意事項

- 1.應檢人須詳聽監場人員說明，依規定受檢。
- 2.應檢人測試結束後，應將試卷交予監場人員。
- 3.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術科測試成績總分扣 20 分。
- 4.其他事項，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 (五)答題之規定事項

- 1.除製圖可使用鉛筆外，其餘題目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(黑色)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用鉛筆作答者，扣該科測試成績 5 分。
- 2.答案如有塗改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或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卷面應保持整潔。
- 3.答題時，請依試題說明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。
- 4.答案卷卡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者，該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專用答案卷

- 1.請核對准考證之職類、級別、姓名、准考證號碼與座籤、答案卷所載者是否完全相同。
- 2.測驗試題請與答案卷一併繳回，切勿攜出試場。
- 3.答案卷一律直式橫書，依規定使用張數，用完為止。
- 4.請使用**黑色**或**藍色**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
年度：	試場號碼：
考區：	職 類：
級別：	准考證號碼：
姓名：	

缺考  
 違規

題號

請在題號欄內標明題號(如有子題，請寫上題號)，並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一.

作答時請勿超出外框範圍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
5  
10  
15  
20  
25  
30

## 二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

(發檢定單位於檢定前寄發應檢人)

項次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考
1	原子筆或鋼筆 (藍或黑)		支	1	數量僅供參考， 應檢人可視個人 需要酌予增加。
2	計算器	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	台	1	
3	直尺	30 cm	支	1	
4	鉛筆		支	1	
5	修正液(帶)或橡皮擦		只	1	